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少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或“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同时少数股东亦正常及姚逸宇拟转让持有的卓润生物共计13.2118%股权(此处及下文股权转让比例均为增资前转让比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正在筹备设立的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设立为准,以下简称“启德康华”),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设立为准,以下简称“益德康华”)作为两个员工跟投平台参与本次交易,其中,启德康华拟以人民币442.0575万元受让苏正常持有的卓润生物17.6823万元注册资本;益德康华拟以人民币843.3575万元受让苏正常持有的卓润生物33.7343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受让姚逸宇持有的卓润生物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益德康华拟以人民币2,985.015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9.400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启德康华、益德康华分别持有卓润生物2.9500%、27.5500%股权,卓润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99.4006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HONGKONG DIAGCHALLEN BIOTECH LIMITED持有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62.5%下降至50.05%,卓润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因员工跟投平台启德康华的合伙人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益德康华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投资卓润生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扩充卓润生物生产规模及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时建立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对子公司卓润生物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同时少数股东亦正常及姚逸宇拟转让持有的卓润生物共计13.2118%的股权。目前正在筹备设立的启德康华、益德康华作为两个员工跟投平台参与本次交易,其中,启德康华拟以人民币442.0575万元受让苏正常持有的卓润生物17.6823万元注册资本;益德康华拟以人民币843.3575万元受让苏正常持有的卓润生物33.7343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受让姚逸宇持有的卓润生物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益德康华拟以人民币2,985.015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9.4006万元,其出资额中的119.40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5.61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以上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均为25元/1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润生物增资前100%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均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及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启德康华、益德康华分别持有卓润生物2.9500%、27.5500%股权,卓润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99.4006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HONGKONG DIAGCHALLEN BIOTECH LIMITED持有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62.5%下降至50.05%,卓润生物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卓润生物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HONGKONG DIAGCHALLEN BIOTECH LIMITED	300.0000	62.5000	300.0000	50.0500
苏正常	84.9120	17.6900	33.954	5.6881
姚逸宇	47.2800	9.8500	17.8000	2.9699
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2883	5.5500
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5.1349	27.5500
合计	480.0000	100.0000	599.4006	1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卓润生物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2,127.21	1,568.03	—	—
负债总额	4,869.46	8,027.65	—	—
净资产	-2,742.25	-3,459.62	—	—
2022年1-9月	—	—	—	—
营业收入	53.19	191.19	—	—
净利润	-2142.50	-1,635.26	—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债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对卓润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437号)。经评估,卓润生物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59.62万元,评估值为11,700.00万元,评估增值15,159.62万元。

参考上述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员工跟投平台启德康华的合伙人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启德康华向卓润生物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员决策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保持上市于直接间接持有卓润生物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批准卓润生物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一)海南启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共同成立的跟投平台  
 启德康华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永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纯先生、副总经理肖育勃先生、董事兼秘书兼财务总监钱世洪先生、监事叶小忠先生、监事王慧静女士、监事阳文雅女士。

关联关系:启德康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启德康华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海南益德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拟共同成立的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包括卓润生物的管理团队、研发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以及亚辉龙的核心价值观骨干人员,其中不包括亚辉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HONGKONG DIAGCHALLEN BIOTECH LIMITED	300	62.50%
2	苏正常	84.912	17.69%
3	姚逸宇	47.28	9.86%
4	合计	480	10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8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何凡  
 5.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3日  
 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50号金信诺1号厂房301

(二)原股东同意放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针对本次投资方案中所涉股权转让,转让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前述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7.21	4,568.03
负债总额	4,869.46	8,027.65
净资产	-2,742.25	-3,459.62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53.19	191.19
净利润	-2142.50	-1,635.2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债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对卓润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2]第437号)。经评估,卓润生物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59.62万元,评估值为11,700.00万元,评估增值15,159.62万元。

参考上述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投

资产100%的股权价值为12,000.00万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为25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股权转让事项  
 1. 协议各方:姚逸宇、苏正常(转让方);启德康华、益德康华(受让方);卓润生物(标的公司);  
 2. 交易内容:启德康华以人民币442.0575万元受让苏正常持有的卓润生物17.6823万元注册资本;益德康华以人民币843.3575万元受让苏正常持有的卓润生物33.7343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受让姚逸宇持有的卓润生物12.0000万元注册资本,价款合计1,585.4150万元;

(二)交易内容:启德康华以人民币442.0575万元受让苏正常持有的卓润生物17.6823万元注册资本;益德康华以人民币843.3575万元受让苏正常持有的卓润生物33.7343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受让姚逸宇持有的卓润生物12.0000万元注册资本,价款合计1,585.4150万元;

(三)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四)协议生效: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署后生效。  
 (五)增资事项  
 (1)协议各方:益德康华(甲方/投资方);卓润生物(乙方/标的公司);HONGKONG DIAGCHALLEN BIOTECH LIMITED,苏正常、胡建清、姚逸宇、启德康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2)交易内容:益德康华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119.4006万元,认购价款为2,985.0150万元,溢价部分2,865.61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其他: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可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实质影响或减损甲方、乙方(或其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基础上进行股权结构重组,甲方、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配合,包括放弃优先认购权或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协议生效: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卓润生物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投资卓润生物,有利于扩充卓润生物生产规模及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时利于卓润生物建立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将对公司及卓润生物的长远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少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永波、钱纯已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宋永波、钱纯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少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少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少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6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庞世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29%。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截至2022年9月29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庞世洪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庞世洪	0	1,225,000	0.2160%	IPO前取得475,000股,发行方式取得7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减持,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上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庞世洪	0	0%	2022/6/30-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25,000	0.21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引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庞世洪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系股东结合市场行情,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划,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超隆光电”或“乙方”)不低于22%的股权,初步预计投资金额范围为0.8亿元-1.2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系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尚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评估及谈判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一)”。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超隆光电、安徽超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一”)、安徽超隆光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二”)、孙平珠(以下简称“丙方三”)、陈家兵(以下简称“丙方四”)、以下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合称为“丙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为“各方”。于2022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超隆光电不低于22%股权,初步预计投资金额范围为0.8亿元-1.2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二)签署意向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单位名称: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W04X5G  
 4. 法定代表人:陈家兵  
 5.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6. 住所:天长市经一路与经二路交接处  
 7.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2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安装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安徽超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单位名称:安徽超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NDLGC0X  
 4. 法定代表人:陈家兵  
 5.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6.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天汉路与经一路交汇处西  
 7.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安徽超隆光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 单位名称:安徽超隆光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NGU46L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超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家兵)  
 5.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仁和镇仁和社区人民东路  
 6.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3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安装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孙平珠,中国籍,男,住址: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镇镇\*\*\*,身份证号码:342321197105\*\*\*\*\*  
 (五)陈家兵,中国籍,男,住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身份证号码:422421197602\*\*\*\*\*

上述交易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超隆光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	99.88%
安徽超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	0.02%
合计	5,000	100%

三、本次交易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22%股权,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22%股权,甲方最终获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待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  
 2. 本协议为意向性,本次交易价格待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由本协议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最终确定。

3. 包括因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等,乙方、丙方应以积极配合。尽职调查结果符合甲方要求,且本次交易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通过的(若涉及),各方应共同推动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及相关工作。  
 (二)意向及支付  
 1. 各方同意,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且本协议条款“(二)、(4)”约定的支付意向前置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甲方书面催告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排他性(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不得接受其他投资要约或邀请)意向金1,000万元。  
 2. 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两周内启动尽职调查等工作。在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且符合甲方要求,并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且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上述意向金可自动转换为本次交易约定的甲方方向乙方支付的增资款的一部分或根据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退回甲方账户。  
 3. 如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或最终不能完成交割,或各方未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还款通知,乙方应自收到书面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意向金足额退还甲方,并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押本公司股份199,399,5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押本公司股份277,219,669股,占控股股份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10,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除日期	9月29日
初始质押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6.99%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199,399,569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8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8%

傲农投资本次解除质押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先生为吴有林的姐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

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199,399,569	61.85	22.88	1,998,053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2,579,200	68.81	8.33	3,960,000	13,399,855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傅心锋	3,176,029	0.36	1,940,900	61.11	0.22	0	0
张明浪	149,500	0.02	0	0	0	0	84,5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63,700
郭洪强	115,050	0.01	0	0	0	0	63,700
合计	466,711,500	53.48	277,219,669	59.47	31.80	9,258,053	0

注:裕泽投资持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75,879,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54.1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

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899,818 / 99.9674	17,919	0 / 0.0000